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实际情况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变更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1年6月15日